附件

湖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浙江石油分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征求意见稿）

甲方：湖州市人民政府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路666号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富春路158号A座

湖州地处长三角中心，连接长三角南北两翼和东中部地区，是沪、杭、宁三大城市的共同腹地，是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中国美丽乡村的发源地、绿色发展先行地。近年来，湖州在“八八战略”指引下，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之路，持续深化“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实干争先主题实践，加快打造“六个新湖州”，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走出了一条逐绿前行、因绿而兴、绿满金生、以绿惠民的特色发展之路。湖州市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加快构建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新型能源体系，新型储能、充电基础设施网络等建设持续加速，全市可再生能源装机超800万千瓦，储能装机423万千瓦，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约23%，均居全省前列。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浙江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分公司）前身是浙江省石油总公司，创建于1950年，原隶属浙江省领导。1998年因国家石油石化体制改革划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现有终端营业网点2094座，设定位油库20座，总库容160万方。资产总额450亿元，营业收入超1450亿元，从业人员1.8万人。2023年共销售成品油1720万吨，承担全省约70%成品油供应；销售天然气3.54亿方，承担全省约70%车用天然气供应；实现社零865亿元，纳税22亿元。各项经济指标连年位居石化销售系统前列，被国务院国资委评为“标杆企业”。

为抢抓绿色化、低碳化发展机遇，协同构建城市发展命运共同体，双方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作事项：

一、合作目标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托湖州绿色发展方面的先行优势和工作基础，结合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分公司网络、资金和管理优势，推动湖州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加快打造“六个新湖州”，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

二、合作内容

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分公司把湖州市列为重点投资发展区域，积极参与湖州建设发展，积极助力湖州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实现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湖州市积极支持包括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分公司在内的各类能源企业在湖州发展壮大，依法依规在重大合作项目设立、投资建设、要素保障、营商服务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

**（一）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分公司与湖州市进一步深化多领域合作**

**1.高水平建设成品油供应网络**

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分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湖州市的全方位投资，支持湖州提升、完善成品油供应网络。推动实施湖州苏台山油库在“十四五”期间完成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传统加油站向综合供能站转型，在湖州市范围内打造一批座集能源供应、易捷销售、汽车服务、生活娱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特色示范站点，助力湖州打造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

**2.加大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分公司在湖州市加大光、储、充、放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助力湖州打造布局科学、智能开放、快慢互补、经济便捷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充分依托自身网点优势，投资建设一批超充站点，在湖州率先布局全省首个“一秒充电一公里、一杯咖啡满电出发”的中国石化新能源汽车超充网络；积极参与湖州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充电基础设施等综合能源服务进驻公路驿站、覆盖乡村街道，助力打造城市五分钟、城乡半小时充电圈；积极参与湖州老旧小区、学校、医院等公共事业领域新能源设施建设。

**3.助力湖州地域特色产品拓宽销售渠道**

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分公司支持湖州市打响“天下湖品”、“两山农品”等区域公用品牌，推动湖羊湖蟹、安吉白茶等湖州地域特色产品入驻易捷全省1800余座门店平台，在有条件的易捷旗舰店开设一批湖州地域特色专柜（专区），并逐步推广到全国3万余座门店，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美誉度。依托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分公司自身网点广告位、电子屏等资源，与湖州市全方位合作，着力推广湖州经典旅游线路，开展系列文化旅游活动，助力湖州持续擦亮“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城市品牌。

**（二）湖州市积极支持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分公司等能源企业在湖发展**

**1.支持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分公司等能源企业开展新能源业务**

湖州市将积极推动市级部门、区县政府和地方国资平台企业与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分公司等能源企业开展多类型合作，支持以合资、合作、共同经营等模式在湖州整体推进大型充换电设施、分布式光伏、新型储能、微电网、超充站网点建设等新能源业务，持续深化、提升已有的与湖州市市级国资平台的合作。全力支持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分公司等能源企业在湖州落地新能源汽车超充网络。

**2.支持****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分公司等能源企业项目建设**

支持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分公司等能源企业持续优化在湖能源网络布局，支持综合供能站特色示范站点打造和超充站点等项目建设，支持现有油库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建设。支持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分公司等能源企业依托自身优势，科学谋划打造LNG加气走廊。对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分公司等能源企业在湖建设项目在审批、建设、运营监管等方面给予力所能及的政策支持和指导服务。

**3.积极打造公平、公正、有序的成品油市场营商环境**

湖州市在已有工作成效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健全工作机制，持续强化部门配合协作，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和黑加油车，有效遏制成品油流通领域各类偷漏税行为，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强化安全环保隐患排查等切实维护全市成品油流通市场经营秩序。支持通过成立行业协会等形式强化行业自律，净化成品油流通市场营商环境，保障成品油油品质量，维护包括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分公司在内的成品油经营企业及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合作机制

双方一致同意明确对口部门负责日常联络，建立定期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加强双方高层领导互访，积极落实合作事项。加强双方高层领导互访，不断推进双方合作关系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拓展。

四、附则

（一）本协议为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合作协议。本协议所涉及合作内容均以依法依规、不违反公平竞争原则为前提。具体合作项目将由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双方承诺遵守本框架协议的各项约定，如果发生分歧，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双方及时协商调整，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和损失。

（三）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承诺保守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协议内容向外披露或者用于本次合作之外的其他事宜，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应司法、行政、监察等机关要求必须提供的除外。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免除，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四）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合作内容开展具体项目合作时，如涉及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要履行相应法定程序的，应按照《行政许可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双方合作协议期限约定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合作期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可在合作期满前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新的框架合作协议。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湖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盖章） （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